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河北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